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2025年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和邦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飞	联系方式:010-8115236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
保荐代表人姓名:阚道平	联系方式:028-8525576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33号文《关于同意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6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4,60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4,599,056.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5,400,943.40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4〕45号验资报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定，首创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保荐机构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	------------------

<p>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已与和邦生物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p>
<p>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p>	<p>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p>
<p>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p>
<p>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经核查，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p>
<p>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p>
<p>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已通过现场检查、日常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依照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p>
<p>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p>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履行审阅程序。2026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6〕0020号）。2026年1月24日，和邦生物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曾小平、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详见《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在遵守内幕信息规则的基础上，保荐机构也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已按要求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p>
<p>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p>	<p>经核查，针对2026年1月监管警示函事项，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升信披质量、完善内控体系并落实整改。</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首创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p>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和邦生物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比对。保荐机构认为，除前述2026年1月监管警示事项外，和邦生物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和邦生物在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 202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飞



阚道平

